

# 网络实名制下对公民隐私权的民法保护研究

李梦涵

(山东师范大学 山东 济南 250300)

**【摘要】**随着科学技术的不断发展以及互联网的普及,大众的生活方式和社交模式出现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层出不穷的网络平台支撑起了大众的网络生活,但同样网络实名制的事实也带来了大众对于隐私权的担忧。因此相关人员应围绕网络实名制下对公民隐私权的民法保护进行研究,这对于避免大众隐私权受到侵犯,促进网络社会和谐有着十分深远的影响,最终研究结果证明以民法为核心,通过加强数据信息流通、明确责任标准、加强隐私意识等方式能够有效保护公民隐私权,从根本上维护公民的网络空间秩序,在肃清网络环境的同时也避免由于信息泄露所导致的恶劣影响。基于此,本文立足于网络实名制,对公民隐私权的民法保护进行探究,以供参考。

**【关键词】**网络实名制;公民隐私权;民法保护

## 引言

网络实名制作为一种管理手段,其核心在于增强网络行为的可追溯性,从源头上提高网络空间的安全性和规范性。但网络实名制的实施也引发了人们对公民隐私权保护的担忧,当个人隐私信息暴露在互联网上,应如何有效保护公民隐私权成为有待解决的问题,而民法是我国公民民事权利保护的一项重要法律,其本身在网络实名制下对公民隐私权的保护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因此,相关人员在工作开展中,应充分如何在网络实名制背景下发挥公民隐私权保护作用。

## 1 网络实名制与公民隐私权的关系

### 1.1 网络实名制的内涵及意义

所谓网络实名制,其具体指的是用户在使用网络服务的过程中,必须提供真实身份信息进行注册和认证的制度<sup>[1]</sup>。在实践中这项制度的核心目的在于进一步增强网络行为的责任意识,有效减少网络违法犯罪行为,并实现对完善网络秩序的维护,尽可能营造出健康、和谐的网络环境;并为网络服务提供者的用户管理提供便利性,提高服务质量。因此在实际运用的过程中,应深入分析其核心的含义,并与相关法律进行结合,以此提升实际法律意义的发挥效应。

### 1.2 公民隐私权的概念及特征

公民隐私权是一种基本权利,其是指公民享有的私人生活安宁与私人信息依法受到保护,不会受到其他人的非法侵扰、知悉、搜集、利用和公开的一种人格权,在一般情况下公民隐私权涉及以下几个特征:首先是隐私的主观性,即隐私的内容和范围取决于个

人的主观感受;二是隐私的秘密性,即隐私信息通常不为他人所知;三是隐私的相对性,即隐私的范围和程度会因时间、地点和社会环境的不同而有所变化。

### 1.3 网络实名制对公民隐私权的影响

首先,积极影响。在网络实名制的帮助下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遏制网络暴力、诽谤等侵犯公民隐私权的行为,由于实名注册的关系会使得用户在发表言论时更加谨慎,有效减少恶意攻击和泄露他人隐私的行为<sup>[2]</sup>。并且在网络实名制的帮助下,也方便网络服务提供者更好地履行保护用户隐私的责任,通过这种方式加强对用户信息的管理和保护;消极影响。借助网络实名制也为公民隐私权带来了许多新的风险,由于用户的真实身份信息在网络上的存储和传输,这也导致信息被泄露的风险可能性大大提高;并且由于网络实名制的原因,也可能导致用户在网络上的行为受到过度监控,侵犯用户的私人生活。

## 2 隐私侵犯的主要表现形式

### 2.1 个人信息泄露

所谓个人信息泄露,其具体是指个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家庭住址、银行账号等敏感信息被非法获取、披露或使用的行为<sup>[3]</sup>。而这些受到泄露的信息可能通过网络攻击、数据泄露、内部人员作案等多种途径被泄露出去。较为常见的泄露方式,主要在于:首先,网络攻击。黑客能够通过各种技术手段,如病毒、木马、网络钓鱼等,进一步攻击企业或政府机构的数据库,通过这种方式窃取大量的个人信息。其次,企业数据泄露,很大一部分企业由于安全管理

不善,导致客户信息被泄露,例如,电商平台、金融机构等均掌握大量用户的基础个人信息,一旦这类企业存在数据库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就很容易成为黑客攻击的目标;最后,内部人员作案,还存在一部分企业或机构内部员工为了谋取私利,致使用户个人信息非法泄露等问题,这种情况在医疗、金融等行业中较为常见。

个人信息泄露导致的后果十分严峻,很可能导致个人出现财产损失,在个人信息泄露以后,不法分子可能利用这些信息进行诈骗、盗窃等犯罪活动。导致公民的财产遭受损失,又或是可能会被他人恶意利用,造成名誉受损<sup>[4]</sup>。例如,个人的隐私照片被泄露,或是经过二次加工被恶意传播,可能会引发社会舆论的压力,给当事人带来极大的精神痛苦,并且公民也会收到大量的骚扰电话、垃圾短信等,进而严重影响正常的生活秩序。

## 2.2 网络环境下的隐私风险

在网络时代公民的个人信息和隐私面临着更大的风险,大部分网络平台、社交媒体、在线购物等各种网络服务均需要用户提供个人信息,而这些信息一旦被泄露或滥用就会给用户带来严重的后果。导致这部分问题出现的主要原因,在于网络平台隐私政策不明确,这就会导致用户的个人信息被非法收集和使用<sup>[5]</sup>。例如,一些社交平台在用户注册时要求提供大量的个人信息,但对于这些信息的使用目的和范围却没有明确说明。另外社交媒体的普及使得公民的隐私更容易受到侵犯。用户在社交媒体上发布的照片、文字、视频等内容,可能会被他人非法获取和使用,并且社交媒体平台的隐私设置也存在一定的问题,这会导致许多用户由于不了解隐私设置的方法,导致自己的隐私信息被公开、照片和视频泄露,这些照片和视频同样可能会被他人下载、转发或用于非法目的。例如,一些明星的私人照片被泄露后,可能会引发社会舆论的关注,给当事人带来极大的困扰。最后,在在线购物与隐私保护方面,在购物过程中,用户的个人信息也面临着被泄露的风险,许多电商平台为了提高用户体验,会通过大数据技术收集用户的购物习惯、浏览记录等信息,但如果这些信息被非法获取和使用,就会给用户带来很大的麻烦,这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首先,订单信息泄露,由于用户在线购物时,需要提供自己的姓名、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因此这些信

息可能会被电商平台的内部人员或第三方物流公司泄露,导致用户的隐私受到侵犯,其次,购物习惯分析带来的隐患,一些电商平台会对用户的购物习惯进行分析,以便为用户提供个性化的推荐服务,如果这些分析结果被非法获取和使用,就会导致用户的隐私权受到严重侵犯。

## 3 完善网络实名制下公民隐私权民法保护的建议

### 3.1 扩大隐私权保护范围

为了实现新时代下的隐私权保护,确保在网络实名制背景下保护公民隐私权,应号召民法适应网络时代的发展,将网络行踪、网络社交关系等新的隐私形式纳入隐私权保护范围<sup>[6]</sup>。首先,针对网络环境下的特殊隐私问题,如网络虚拟财产的隐私保护等也应作出明确规定,明确隐私权侵权认定标准,制定具体的隐私权侵权认定标准,明确侵犯公民隐私权的行为类型和构成要件。例如,可以规定在网络实名制下,未经用户同意收集、使用、披露用户个人信息的行为构成侵权;非法监控用户网络行为、侵犯用户私人生活安宁的行为也应认定为侵权。其次,要适当降低举证难度,为了解决公民在网络实名制下隐私权受到侵犯时举证困难的问题,司法机关可以采取以下措施:第一是适当降低公民的举证责任,由网络服务提供商承担一定的举证责任,证明公民在收集、使用和保护用户个人信息方面没有过错;第二是建立专门的网络侵权证据收集机制,由司法机关或相关机构负责收集网络侵权证据,为公民维权提供便利;第三是加强对网络技术的研究和应用,提高司法机关在网络环境下的证据收集和审查能力。

### 3.2 完善隐私权救济措施

首先,要确定合理的赔偿数额,在明确隐私权侵权赔偿数额的过程中,要注意综合事件影响,并充分考虑侵权行为的性质、后果、受害人的损失等因素等,进一步确定合理的赔偿数额。在此过程中可以适当引入惩罚性赔偿制度,通过这种方式加大对侵权人的惩罚力度,提高其侵权成本;其次,要重点明确赔偿标准,制定完善的公民隐私权受到侵犯后的赔偿标准,主要包括精神损害赔偿和财产损失赔偿等方面,并且在确定赔偿金额时必须充分考虑侵权行为的性质、情节、后果以及侵权人的主观过错等因素,通过这种方式确保赔偿金额既能够弥补公民的损失,还能够对侵权人起到一定的惩罚作用;最后,建立多元化的救济途径,

在实践救济工作当中除了传统的民事诉讼途径外，还可以建立多元化的救济途径，这主要包括行政调解、仲裁等。通过这些救济途径能够更加快速、便捷地解决隐私权纠纷，最大程度上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

### 3.3 加强网络服务提供者的责任

在网络实名制下，网络服务提供者对用户个人信息的管理和保护，承担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为此民法应明确网络服务提供者的责任，要求其采取有效的安全管理措施保护用户个人信息的安全，重点要求网络服务提供者在处理用户个人信息时，应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不得滥用用户个人信息。首先，要重点完善自律机制，要求网络服务提供商和行业协会等主体，进一步完善自律机制。通过这种方式加强对用户个人信息的保护，在此过程中保证网络服务提供商严格遵守隐私政策，通过建立健全用户个人信息保护制度，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避免用户个人信息被泄露、篡改或丢失等问题的出现，行业协会方面也应加强对网络服务提供商的监督和指导，制定更加严格的行业规范，推动网络服务提供商提高隐私保护水平；其次，建立有效的监督机制，由相关部门作为主体对网络服务提供商和行业协会的自律行为进行监督，通过定期对其隐私保护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估，进而寻找出违规行为，并对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处罚，并积极鼓励社会公众对网络服务提供商和行业协会的自律行为进行监督，建立举报机制，及时性地查处侵犯公民隐私权的行为。

### 3.4 增强公民的隐私权保护意识

在实名制背景下提高隐私权保护的核心，在于公民自身的隐私权保护意识，这是保护隐私权的重要基础。首先，政府、社会组织和媒体应加强对公民隐私权保护的宣传教育，增强公民的隐私权保护意识，倡导公民在使用网络服务时注意保护自己的个人信息，不可随意泄露个人隐私，进一步增强自我保护能力。要重点通过各种渠道向公民宣传网络隐私权的重要性和保护方法，使公民了解自己在网络活动中的权利和义务，学习如何保护自己的个人信息和隐私权。例如，公民在网络活动中应注意保护自己的账号密码、不随

意泄露个人信息、谨慎使用公共无线网络等。其次，要增强维权意识，增强公民的维权意识，使公民正确意识到当自己的隐私权受到侵犯时，应如何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面对这一问题政府部门和社会组织应加强对公民的法律宣传和教育，提高公民的法律素养，让公民了解自己的维权途径和方法，并与此同时建立健全法律援助制度，实现隐私权保护从个人做起。

### 结束语

总而言之，从现状来看，网络实名制在规范网络秩序、提高网络安全性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能够有效避免网络暴力、网络诽谤等问题的出现，但也同样为公民隐私权保护带来了新的挑战。为此，作为保护公民民事权利的重要法律，民法在网络实名制下对公民隐私权的保护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为此在未来必须加强保护公民在网络实名制下的隐私权，实现网络秩序与公民隐私权保护的平衡，推动网络安全体系的全面构建。

### 参考文献：

- [1] 颜宇彤. 网络实名制下对公民隐私权的民法保护探析[J]. 网络空间安全, 2023, 14(06): 7-10.
- [2] 李晏, 黄文强. 网络游戏中语言暴力行为的法律规制[J]. 江苏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报, 2023, 23(04): 101-107.
- [3] 张新宝, 魏艳伟. 司法信息公开的隐私权和个人信息保护研究[J]. 比较法研究, 2022, (02): 104-120.
- [4] 牛洁. 网络视域下民法的隐私权保护路径分析[J]. 法制与社会, 2021, (17): 15-16.
- [5] 张蕾. 互联网时代基于民法的隐私权保护研究[J]. 法制博览, 2021, (10): 85-86.
- [6] 王茜. 网络购物中对消费者隐私权的保护[J]. 职业教育(中旬刊), 2020, 19(19): 56-58.

### 作者简介：

李梦涵(2004.6- )，女，汉，山东临沂人，山东师范大学法学院，本科，法学。